

p. 1028 : 4【**瑜伽五十八**】《**瑜伽師地論**》卷 58：「疑者，猶豫，二分不決定心所為性。當知此疑略由五相差別建立。謂於他世、作用、因果、諸諦、寶中。心懷猶豫。」(T30, p. 622a17-19)《**瑜伽論記**》卷 16：「疑中猶預二分等者。謂於有無二分心不決了。略有五相等者此有兩判。一釋。初疑過末世。二疑因用。三疑因所生果。四疑四諦。五疑。泰基同云。一疑無他世體。二疑無業。三疑無因果。四疑無諦。五疑無寶。」(T42, p. 675b11-15)《**瑜伽師地論略纂**》卷 15：「五相差別者。謂疑無他世。疑無作用。疑無因果。疑無諦。疑無寶五也。」(T43, p. 214a27-28)《**成唯識論述記**》卷 5：「疑由五相。謂於他世·作用·因果·諸諦·寶中心懷猶豫。」(T43, p. 401a12-13)卷 6：「述曰。此中說疑迷於諦理猶豫。五十八中依五相別。謂他世·作用·因果·諦·寶。」(T43, p. 444c25-27)

p. 1028 : 4【**此約事於理疑**】《**成唯識論疏義演**》卷 4：「此約事於理疑等者。此餘瑜伽文。文云。疑於五事轉者。意約世事。於理亦生疑也。即理事雙疑。言非但迷世至但迷他世事者。釋成也。瑜伽云他世事者。以彼事必依理故。即疑彼有無報等道理。不唯迷於事也。故理事俱疑。問：如何得知理事俱疑？如疏云。非不迷彼理。但迷他生事。即其意也。五事如下自解。

若此迷時一心於現事必生印可者。此意云：於他世理事雖疑。此時同念必緣現在善惡事等。生決印也。故邪解亦遍染心。無有不緣現在而得疑他世。以世疑依對現在起故。」(X49, p. 606c12-21)

p. 1030 : 4【**若謂彼言**】《**解讀**》：故或為罪惡業或為善福業，彼此有差別故(按：若疑未來世無苦者，則於現世起希求之欲，於是決定為達到目的而無惡不作。

若疑未來世或有樂者，則亦起希求之欲，於是為達到目的而於現世決定作善福業)，故知無論『疑有』或『疑無』，『邪欲』與『邪勝解』都得遍諸染心而有。又何況於疑他世界報有無之中，除迷事外，亦迷彼理，非不迷理而唯迷事；故雖於未來他世有疑而不能決定印持，但於現世則亦能印持而亦有決定勝解者。

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4：「此並牒救也。言未來世中而生希望為無或有者。此說於未來有欲及疑也。言於現在世為罪為福者。此釋現在有勝解也。意云：若疑未來無苦起希求者。即於現世決定為罪。若疑未來有樂起希求者。即於現世決定為福。如是二疑必得欲、勝解二法俱也。」(X49, p. 442c13-18)

p. 1030 : 6【疑未來為無，此應有我見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4：「此意難云：疑與勝解相違。汝許疑未來時。現起勝解。亦應疑與我見相違。疑未來時於現在世應起我見。」(X49, p. 442c19-21)《解讀》：論主認為彼說非理，今當難言：『疑』與『勝解』相違，汝仍許疑未來時，於現世而得起勝解；同理，則亦應『疑』與『我見』相違，於『疑未來為無』時，而於此現世亦應有『我見』。不過，『疑』是推求活動，『我見』亦是推求活動；『我見』的推求有所決定，『疑』的推求則無所決定，彼此既是相違，則於『疑』的推求時，應無我見。疑時既無我見，則前述『疑未來為無，此世應有我見』即不能成立；『疑未來為無，此世應有我見』既不能成立，則所依的前件『疑與勝解相違，疑未來時，於現世而得起勝解』自然亦不能成立。又由於印持是決定義，於疑時既無印持決定，故知亦無勝解。

p. 1030 : 8【若爾許者，應是遍行】《解讀》：有情於他世等生疑之時，於同一心念中亦有『勝解』生起者，則其於疑杌為人之時，此同心念亦應有『(勝)解』，

若爾許者，則彼『(邪)勝解(心所)』便非是『隨煩惱』，亦非『別境(心所)』，而應是『遍行』(心所)，以『疑杌為人』非是不善或有覆無記的染污心，而是『無覆無記』的「異熟無記心」，故許『勝解』是遍行者，則既違自宗亦違經教。又若此「疑」心中，猶豫與決定雖相違卻可以同一心念俱生者，則疑未來世為「無」者，於彼疑理心中如何可得有「有」的生起？以有與無亦相違故。至於「尋」與「伺」相違，「貪」與「瞋」相返等，若相違法亦許一念心得，則彼等亦可一念心得，故皆應難之。

p. 1030 : 10【二云：然於去來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此難意云：若緣他世亦緣現在。可如所說。若唯緣未來不緣現在。於何生印？亦不可說緣未來時。要緣現也。」(X49, p. 442c22-24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：「二云至猶豫者。意云：前第一但引瑜伽。唯約事疑為難故。瑜伽云疑於五事轉等。今第二更約理事雙疑為難。故云二也。謂前師詞疑他世理事時。於現在起印。故為難也。若唯緣未來生疑。及唯據菩提理生疑者。既不緣現在事。如何起勝解。」(X49, p. 607b10-14)《解讀》：闡釋無漏種子之顯現菩提及契證涅槃。

p. 1030 : -6【前解但緣事疑亦見道斷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此釋他伏難。謂前師難云：若如我說疑他世等。必兼於理。可唯見斷。汝以瑜伽說五事故不迷理者。應非見斷。如疑杌等唯迷事故。此師解云：疑五事等。必由疑理之所引生。雖唯疑事。行相深取。能迷理故。亦見道斷。如見取等。雖不親迷諦理。由迷理惑所引生故。亦唯見斷。如迷杌等。行相淺近。非疑理引。不可為例。」(X49, p. 443a1-7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：「行相淺非煩惱者。意云：瑜伽言

迷理事疑是煩惱疑。若迷机起疑。但是異熟無記心。行相微劣。於境不了。妄執為人。但異熟生攝。非煩惱疑也。亦非見所斷。」(X49, p. 607b21-23)

p. 1032 : 6【定數染者名散亂】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4：「染污念名為失念，染污等持名為心亂，諸染污慧名不正知，染污作意勝解名為非理作意及邪勝解故說。」(T29, p. 19c20-22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：「如薩婆多者。彼宗散亂以定為體也。此頃舊諸法師皆然。亦無文說。」(X49, p. 607c10-11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42：「問：心亂以何為自性？答：以染污三摩地為自性。有作是說。有別心所名為心亂。非三摩地。評曰：應作是說。前說為善。即三摩地煩惱相應。令心於境。數數移轉名心亂。故掉舉心亂雖恒相應。然約用增。」(T27, p. 219c17-21)

p. 1032 : 8【對法等同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1：「散亂者，謂貪瞋癡分，心流散為體。」(T31, p. 699b15)

p. 1032 : 8【五十五云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5：「忘念散亂惡慧是癡分故。一切皆是世俗有。」(T30, p. 604b4-5)

p. 1032 : 9【第六卷說】參考本書 p. 1359 : 2~p. 1360 : -4。「有義：散亂，別有自體。說三分者，是彼等流。如無慚等，非即彼攝，隨他相說，名世俗有。散亂別相，謂即躁擾，令俱生法皆流蕩故。若離彼三，無別自體，不應別說障三摩地。」

p. 1033 : -1【如後自解】參考本書 p. 1365 : -6~p. 1366 : 6。「如是二十隨煩惱中，小十、大三，定是假有。無慚、無愧、不信、懈怠，定是實有，教理成

故。掉舉、惛沉、散亂三種，有義是假，有義是實。」大三：忘念、放逸、不正知。

p. 1034 : 4【二相應故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二相應者。謂無明與慧相應。故於此二共立不正知耳。問：今既於慧、無明二法之上立一不正知。如疑心時。有不正知不？若言有者。疑非慧俱。如何言有？若言無者。此不正知應非遍染。如何共立一不正知？答：疑心起時。癡分俱起。既爾。於二法上各立一不正知。互有無以之為正。」(X49, p. 443a13-18)《解讀》：「慧」與『無明』(癡)假立『不正知』。由於『不正知』是假法，不可言有二個『不正知』，如『放逸』依貪、瞋、癡、懈怠等四法所假立，不能約『貪』等分而別說有四個放逸。故今『不正知由慧與癡』假立，即由『慧』與『癡』二相應，而不可依其所依法體言有二「不正知」故。

p. 1035 : -5【後申正義】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 5：「既釋第二能變『第六餘相應門』。故更例初能變以論『受俱門』也。此先假問徵起。下有三解。第三為正。」(X51, p. 355c8-9)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8：「然次下明受中三師者。皆是護法假作異計。心同初能變故。所以不說者。此文即是正義。以第七識同第八識是捨受。所以第二能變中更不說。」(X50, p. 279a7-10)

p. 1036 : 3【瑜伽第十一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1：「此四靜慮。亦得名為出諸受事。謂初靜慮。出離憂根(離生喜樂地)。第二靜慮。出離苦根(定生喜樂地)。第三靜慮。出離喜根(離喜妙樂地)。第四靜慮出離樂根(捨念清淨地)。於無相中出離捨根。」(T30, p. 331a20-23)「又無相者。經中說為無相心定。於此定中捨根永滅。但害隨眠。彼品麤重。無餘斷故。非滅現纏。住無相定。必有受

故。於此（五種）定中。容有三受。謂喜樂捨。非彼諸受得有隨眠。煩惱斷。故說以為斷。彼品麤重。說名隨眠。又此捨根乃至何處。當知始從第四靜慮。乃至有頂。」(T30, p. 331b24-c1)

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5：「出離有三義。一不行義。二滅麤重義。三離染義。初定離憂。有此三義。二定離苦。唯有滅麤重義。染初已捨。後猶行故。後之三離。具麤重滅及離染義。無相離捨。要無學位。餘位分離。不得離名。」(T43, p. 69b19-23)

p. 1036：4【第四定出樂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5：「初定至出捨根者。意云：破前師云：若許第七與喜樂等相應者。第七有頂地有喜受等。應通有頂有。又瑜伽中云：初禪出憂。二禪出苦。三禪出喜。四禪出樂。無相中出捨。明知喜等不通有頂。故前師非也。問：憂苦二受欲界繫。憂受。初禪無。可爾。如何苦受。初禪猶有耶？答：且如苦根唯五識。有謂初禪中有眼耳身三識者。所以得有苦根。識若無。憂苦方出故。故二禪出苦根。」(X49, p. 608b5-16)

p. 1036：-6【苦根唯五識】《解讀》：第七意隨其所應，分別與『喜、樂、憂、捨』四受相應，於五受之中，唯除『苦根(苦受)』，以彼苦受唯能與眼、耳等五識相應，而不能與四禪的「離生喜樂」、「定生喜樂」等第六意識活動相應故。

p. 1036：-4【增上受類相應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5：「增上受類相應者。意云：如第六識修初禪定時。即是造初禪業。此業與第六識中喜受相應。為增上緣。能感初禪第八識果。然第七識俱喜受。即與彼地能引業之增上受類相應。緣彼業果為境界。故云受類相應者。第七識俱喜受是第六識中喜受之流類也。即約與能引果業之受類同。問：何故要須與增上受類相應。方緣彼業果為境界

耶？答：相應者。是相順義。要彼此喜受相順。方能緣此地業果。若不相順。第七即不能緣此業果。乃至餘地。皆與第六識之業增上受相應。而緣業果。問：若如造三途業。亦有苦受俱。彼第七識應亦與喜樂受俱耶？答：依多分說。以上二定及人天等。多分與彼能引業喜受相應。亦三途等業且多分憂受相應。以奢逸人極少。少有喜受俱歟。」(X49, p. 608b19-c7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4：「此師意說：如生惡趣第八識果。能引之業即第六識。此以憂根名增上受。今第七識既緣此業。所招之果。故相應受與彼類同亦憂俱也。如是乃至第四靜慮能招之業。即以捨受為增上也。問：引惡趣業亦喜捨俱。如何此中但言憂受？乃至上界為問准知。答：如三惡果不善業招故唯憂受。又名為增上。設餘受俱。不名增上。因勝果劣。非相順故。第四靜慮果。捨受相順故。又地所有增上之受等者。此解意云：如初二定并人欲天。於此地中。喜受增上。第七我見緣此地果。亦與此地增上受同。喜相應也。此即不約能引果業。故與前別。喜受既爾。餘地准知。」(X49, p. 443b6-17)

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8：「若在人欲天中。雖有捨受。而捨受業劣。即喜樂受勝。所以不說。有第七識。與捨受俱。若三惡趣中。雖亦有捨受。捨受業劣而憂苦受勝。所以亦不說與捨受。此釋勝前疏中釋。疏云如苦樂受唯在五識非引業俱乃至義不說者。此師說。若第六識則能造引業滿業。二種為施。若前五識。唯造滿業。不能造引業。…初二靜慮中雖有樂。即於喜受。能悅五根義說為樂。此論文不說初二靜慮中有樂。但說有喜。」(X50, p. 279c5-17)